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42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琨永

上列再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聲明異議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58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處置失當，致侵害受刑人之權益而言。

又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此為本院最近統一之見解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第一審即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以再抗告人李琨永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判處罪刑

確定，分別經原審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2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7月確定（下稱A裁定）、臺南地院113年度聲字第144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年6月確定（下稱B裁定）。再抗告人請求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(下稱檢察官)就A裁定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與B裁定所示5罪所處之刑，重新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。第一審裁定以A裁定及B裁定所示之罪，分別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各罪之一部或全部，均無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亦無因赦免、減刑、更定其刑等致原裁判定刑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等情形，應受上揭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，不得再行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。檢察官以同署民國114年9月18日南檢和戊114執聲他1170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函，否准再抗告人之請求，並無違誤。因認第一審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任意指摘第一審裁定違法、不當，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經核於法尚無違誤。

三、本件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未說明再抗告人所主張A裁定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已執行完畢，不必合併他罪定應執行刑一情，不可採之理由違法云云。惟查，已執行完畢之罪，因合併他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刑，應由檢察官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在所定應執行之刑期中予以扣除，並非不得納入合併定應執行刑之範圍。原裁定就此未予說明，並不影響裁定之結果，難認有何違法可言。其餘再抗告意旨，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有何違法或不當，仍執陳詞，泛言指摘：原裁定維持第一審裁定駁回其聲明異議違法云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錦樑

法　官　蘇素娥

法　官　洪于智

法　官　吳秋宏

法　官　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王怡茹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